

关于举办 2024 年九江市柴桑区青少年 足球、篮球联赛的通知

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：

为切实加快推进我区校园足球、篮球运动的普及、发展与提高，强化体育赛事对校园体育运动育人功能的渗透，发现和培养我区体育后备人才，提高我区青少年竞技体育运动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四月底举办“运动赣鄱·活力江西”江西省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柴桑区赛区 2024 年柴桑区“奔跑吧·赣鄱少年”“中国体育彩票杯”青少年足球、篮球联赛暨“优苗培养计划”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请各校接到通知后，积极组队准备参赛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柴桑区青少年足球联赛竞赛规程

2. 2024 年柴桑区青少年篮球联赛竞赛规程

柴桑区教育体育局

2024 年 4 月 7 日

附件 1:

2024 年柴桑区青少年足球联赛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时间：待定

地点：九江市柴桑区体育中心

二、参赛单位

柴桑区各中小学（城区各学校必须参加相应组别比赛、乡镇各学校鼓励参加相应组别比赛）

三、竞赛项目

U8（五人制）、U10、U12（八人制）、U15（十一人制）

四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U15 男：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

U12 男：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

U10 男：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

U 8 男：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

（二）U8 组别可报领队 1 人、主教练 1 人，助理教练 2 人，队医 1 人，运动员 10 人。

U10 组别可报领队 1 人、主教练 1 人，助理教练 2 人，队医 1 人，运动员 16 人。

U12 组别可报领队 1 人、主教练 1 人，助理教练 2 人，队医 1 人，运动员 16 人。

U15 组别可报领队 1 人、主教练 1 人，助理教练 2 人，队医 1 人，运动员 22 人。

（三）参赛运动员必须为本校在读学生。

（四）所有参赛队必须签订《参赛承诺书》，运动员必须经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体检为身体健康者，且必须由参赛单位或个

人购买本次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，未购买者不予参赛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《足球竞赛规则 2023/2024》《国际足联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2023/2024》，特殊要求，以竞赛规程为准。

（二）若报名球队为 3 至 6 支，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；若报名球队在 7 支及以上，比赛采用小组赛+淘汰赛决出名次。具体抽签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参赛队数不足 3 队取消该项比赛。

（四）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，造成比赛中断，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，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，大会必须尽快(24 小时内)另选场地补足剩余时间的比赛(包括罚点球)。

（五）比赛时间

1. 五人制全场比赛时间 30 分钟，上、下半场各 15 分钟，中场休息不超过 5 分钟。

2. 八人制全场比赛时间 50 分钟，上、下半场各 25 分钟，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。

3. 十一人制全场比赛时间 90 分钟，上、下半场各 45 分钟，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。

（六）积分和排名办法

1.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，平一场得 1 分，负一场得 0 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

2.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：

（1）积分相等队相互间比赛，积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2）积分相等队相互间比赛，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（3）积分相等队相互间比赛，进球总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- (4) 循环比赛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- (5) 循环比赛进球总和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- (6) 按先红牌后黄牌数较少者，名次列前；
- (7) 抽签优胜者，名次列前。

3. 比赛队如超过比赛开始时间 5 分钟未到场，则作弃权论，判 0:3 负于对方；如双方弃权，双方各计 0 分。

4. 比赛中如有罢赛现象，经仲裁委员会核实后，判罚该队 0:3 负于对方；如当时该队负球大于 0:3，则按当场比分计算。

5. 中途退出整个比赛，所有参赛队与该队的比分均计 3:0 获胜。

6. 淘汰赛如双方比赛时间终了比赛为平局时，直接进行互罚点球决定胜负。首先进行五轮，若比分仍为平局时，进行单轮发球直至决出胜负。

(七) 比赛用球和换人

1. 五人制每场比赛开赛不得少于 5 人，其中 1 人必须是守门员，比赛场上一方场上少于 3 人时，则终止比赛，判对方 3:0 获胜；；八人制每场比赛开赛不得少于 5 人，其中 1 人必须是守门员，比赛场上一方少于 5 人时，则终止比赛，判对方 3:0 获胜；十一人制每场比赛开赛不得少于 7 人，其中 1 人必须是守门员，比赛场上一方少于 7 人时，则终止比赛，判对方 3:0 获胜。每场比赛前 10 分钟提交首发和替补名单（八人制和十一人制比赛，可在比赛进行时三次换人机会，中场休息可另有一次换人机会。换人人数不限，被换下场的队员不可再次参加比赛。）

2. 五人制、八人制比赛用球为 4 号足球，十一制比赛用球为 5 号球。

(八) 比赛服装

1. 运动员上场必须着统一比赛服装（运动上衣、运动短裤、足球袜），足球鞋为布面胶钉鞋或皮面碎钉鞋，必须穿戴护腿板。场上队长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的区别的袖标。守门员的比赛中服装颜色须与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。

2. 每队必须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，比赛服装号码（号码规格为：上衣后面的高为 22—25 厘米，短裤左腿前面高为 8—10 厘米）必须与报名表所填号码相符，号码不清楚或重号、无号者不得上场比赛。

六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

1. 各组别录取前 6 名，颁发奖杯。
2. 参赛数不足 6 队，按实际参赛队减一录取。
3. 获得名次代表队教练员评选为优秀教练员（一队一人）。
4. 各组别设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各一队。

七、报名和报到

报名、报到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八、经费

各项费用由参赛单位自理。

九、赛风赛纪

1. 凡发现运动员有参赛资格问题的，将取消该代表队比赛成绩，并全区教体系统通报批评。

2. 各项目队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。凡在比赛中出现不良赛风赛纪的，如谩骂侮辱对方、故意伤人、打架斗殴、不服从裁判判决，无故中断比赛、罢赛、无故弃权、打假球等，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，情节严重者全区教体系统通报。

十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 2:

2024 年柴桑区青少年篮球联赛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时间：待定

地点：九江市柴桑区体育中心

二、参赛单位

柴桑区各中小学（城区学校必须参加，非城区学校必须参加一个组别）

三、竞赛项目

初中组（五人制）、小学甲组（五人制）、小学乙组（四人制）

四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初中组男：本校在读初中生

小学甲组（可男女混合）：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

小学乙组（可男女混合）：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

（二）小学乙组可报领队 1 人、教练员 2 人、运动员 6 人。

小学甲组和初中组可报领队 1 人、教练员 2 人、运动员 10-12 人。

（三）参赛运动员必须为本校在读学生。

（四）所有参赛队必须签订《参赛承诺书》，运动员必须经县级及县级以上医院体检为身体健康者，且必须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购买本次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，未购买者不予参赛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(一) 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《小篮球规则》。
根据各组别报名队多少确定比赛形式，抽签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二) 各组别篮筐高度和比赛用球

1. 小学乙组篮筐高度距离地面 2.60 米，比赛用球为 5 号。
2. 小学甲组篮筐高度距离地面 3.05 米，比赛用球为 5 号。
3. 初中组别篮筐高度距离地面 3.05 米，比赛用球为 6 号，

(三) 各组别特殊规定

1. 小学乙组：每节 5 分钟、报名队员至少 6 名。

(1) 每名队员每场比赛至少上场完整的一节。(连续 5 分钟)

(2) 带球走和两次运球的判罚尺度：

比赛中允许运动员 3-4 步的带球走和 1-2 次的两次运球。但在限制区内将按照《小篮球规则》进行判罚。如果违反上述规定，裁判员将宣判违例并向运动员讲解此违例行为，将球权判给对方球队。

(3) 在比赛开始前，运动队需到场 4 名队员方可开始比赛，如果某队开始前只有 4 名或 5 名队员到场，则对方教练员可以选派相同数量的本队队员出场进行比赛。

(4) 友爱规则：在比赛中某队领先 20 分及以上，裁判员将宣布该队获胜，并保持比分。

(5) 一名队员个人累计 4 次犯规，裁判员应通知其本人立即替换。

(6) 如果在比赛结束时，两队比分相同，则由第四节比赛结束时场上双方的 4 名队员交替进行罚球，累计得分多者获胜，若罚球结果相同，则进行场上队员的 1 对 1 罚球，先领先 1 分的球队获胜。确定球篮和罚球顺序的方式：两队队长猜拳（

或猜币) 选择罚球球篮 或罚球次序, 一方先选择罚球球篮, 则另一方可以选择先罚球或者后罚球, 一方选择了先罚球或者后罚球, 则另一方可以选择罚球的球篮。

(7) 比赛不允许区域防守, 人盯人防守是唯一的防守形式。

特别说明: 不可以进攻回合派三名队员进攻, 一名球员留守本方半场。

2. 小学甲组: 每节6分钟报名队员至少10名

(1) 教练员应将本队的 12 名队员分成两组阵容, 在比赛开始前报告给记录员。每组 6 名队员, 其中 5 名场上队员, 1 名替补队员, 分别参加第 1 节比赛和第 2 节比赛。半时结束, 教练员可重新调配两组阵容, 分别参加第 3 节, 第 4 节比赛。

(2) 在比赛开始前, 运动队需到场 10 人方可开始比赛。

(3) 如果在比赛结束时, 两队比分相同, 则由第四节比赛结束时场上双方的 5 名队员 交替进行罚球, 累计得分多者获胜, 若罚球结果相同, 则进行场上队员的 1 对 1 罚球, 先领先 1 分的球队获胜。确定球篮和罚球顺序的方式: 两队队长猜拳 (或猜币) 选择罚球球篮 或罚球次序, 一方先选择罚球球篮, 则另一方可以选择先罚球或者后罚球, 一方选择了先罚球或者后罚球, 则另一方可以选择罚球的球篮。

(4) 比赛不允许区域防守, 人盯人防守是唯一的防守形式。

3. 初中组: 每节8分钟, 至少10名队员, 规则同小学甲组。

(四) 参赛队数不足 3 队取消该组别比赛。

(五) 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, 造成比赛中断, 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, 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, 大会必须尽快(24 小时内)另选场地补足剩余时间的比赛。

(六) 积分和排名办法

1. 每队胜一场得 2 分，负一场得 1 分，弃权得 0 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

2. 如遇两队积分相等，则以相互间胜负关系决定名次，胜者列前，如遇 3 队（3 队以上）积分相等，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：

- (1) 三队之间胜负关系；
- (2) 同积分球队间的净胜分；
- (3) 同积分球队间的总得分；
- (4)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净胜分；
- (5)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总得分；
- (6) 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。

3. 比赛队如超过比赛开始时间 5 分钟未到场，则作弃权论，判 0:20 负于对方。

(七) 比赛服装

每队必须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，比赛服装号码（号码规格为：上衣后面的高为 22—25 厘米，短裤左腿前面高为 8—10 厘米）必须与报名表所填号码相符，号码不清楚或重号、无号者不得上场比赛。

六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

1. 各组别录取前 6 名，颁发奖杯。
2. 参赛数不足 6 队，按实际参赛队减一录取。
3. 获得名次代表队教练员评选为优秀教练员（一队一人）。
4. 各组别设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各一队。

七、报名和报到

报名、报到时间另行通知

八、经费

各项费用由参赛单位自理。

九、赛风赛纪

1. 凡发现运动员有参赛资格问题的，将取消该代表队比赛成绩，并全区教体系统通报批评。

2. 各项目队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。凡在比赛中出现不良赛风赛纪的，如谩骂侮辱对方、故意伤人、打架斗殴、不服从裁判判决，无故中断比赛、罢赛、无故弃权、打假球等，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，情节严重者全区教体系统通报。

十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九江市柴桑区教育局体育局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